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
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凌云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21.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841.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528.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号）。

2022年8月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9,000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350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6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9.27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27,526.23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8月5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5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拟延期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9,000.00	29,000.00	21,465.12

注：表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现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025年5月	2025年11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募投项目系公司基于“AI+视觉”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机器视觉算法能力，以满足日益提升的客户需求。目前，AI技术正处于快速迭代升级的阶段，为了在识别精度、运算效率及场景适应性等关键维度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进一步提升公司算法模型的精准度和效能，公司拟适当延长本募投项目的研发时间，以促进技术水平与行业前沿同步发展。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其投资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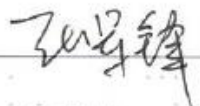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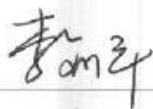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军锋



李剑平

